

# 社子島自救會 108 年 6 月 5 日請願事項意見交流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晚間 7 時 0 分
-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 三、主席：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得全
- 四、現場發言紀要：

## (一) 李先生

1. 社子島開發第一期範圍開發戶數約 200 戶，我剛好就住在 200 戶中，這 200 戶約有 1/3 有親屬關係，第一期開發區並沒有民眾抗議，以前徵收堤防時也沒有人抗議，只是說希望市府能夠在補償上更重視民意，第一階段開發區並沒有什麼民眾反對開發，希望市府可以逐戶拜訪調查開發意願，如果不願意地可以剔除區段徵收。
2. 市府應每戶逐戶拜訪，第一階段同意就先開發，沒什麼人反對，只是大家忙上班沒有空出來。同意開發就開發，不同意開發就不開發，就縮小範圍，應派人去調查。
3. 我住延平北路八段，因為道路狹窄公車無法進入，所以一直以來交通都很不便，建議就算不開發，也請政府能夠拓寬道路，讓公車可以進入社子島更多地區，讓民眾生活更方便。

## (二) 郭女士

1. 過去社子島禁建是因為會淹水，現在員山子分洪開闢完成了以後，社子島就不會再有淹水了，社子島應該是已經安全了。

2. 區段徵收有點不合理，10 坪的地只剩 4 坪，不知道是否可以如延平北路 6 段社子國小，社子里地區的模式一樣開放延平北路 7、8、9 段土地進行自建。

### (三) 陳先生

1. 社子島非禁限建區，是地勢低窪的限制發展區，都市細部計畫未發布是因為防洪計畫未定，歷次都市計畫報告書都寫得很清楚，所以禁限建不存在。
2. 依照「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允許社子島地區建物加蓋但面臨拆遷時不補償，這規定讓大家不敢申請，因不知何時開發且開發時不補償，民眾很害怕，社子島之違建以及地勢低窪被限制發展，都是政府漠視的一個狀況。
3. 社子島卡了幾個問題，洪泛管制、基隆河限制發展與違建查報規則等一再地限制了社子島的發展與居民的權益，這合法性是有問題的，都是政府的漠視。

### (四) 林瑞圖議員研究室簡助理

1. 社子島無公設、建物未更新有違建的原因，是市府限制了區域發展。
2. 防洪計畫一直被拿來扣在社子島居民身上，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108 年 4 月 30 日中央已解除基隆河禁建，所以目前社子島防洪計畫要求基隆河退縮的部分，是否應重新研議或調整，市府應該要再思考；議員在議會質詢時曾將社子島跟菲律賓的新馬尼拉做比較，為何菲律賓無發展限制，而社子

島有，市府工務局應檢討我們的工程技術，為什麼國外可以，我們不行

3. 中繼安置配套完善才有開發的可能，社子島比洲美人口多四倍，但洲美專宅瑕疵多，致居民無法信任政府，市府應服務人民非賺市民的錢，在北士科開發市府盈餘了千億基金，請問社子島這麼大要賺多少？以上三點是議員研究室提醒北市府之建議事項

#### (五) 都發局邵總工程司

1. 社子島因防洪計畫關係，須規劃 58 公頃之通洪空間與堤防用地，這 58 公頃跟社子島開發是結合在一起的，這些通洪空間及堤防用地的地主也需要配地，這也是社子島必須全區開發的原因，而不是說第一期範圍先開發就可以，雖然社子島是分期分區，但是必須要全區開發才能去滿足島內各個所有權人的權益。
2. 有關基隆河解禁事宜，主要是因為 2,000 年象神颱風，才會有基隆河禁令，社子島開發在 82 年主要計畫就有通過，是基隆河沿岸唯一沒有受到禁令影響的地區，有關社子島通洪空間退縮部分，主要是因為社子島是基隆河與淡水河的匯流處，配合大台北防洪計畫，如果要興建 200 年防洪保護標準的堤防，必須配合規劃通洪空間。
3. 社子島 48 年的限制發展並非為禁限建，48 年一直以來限制發展的原因是因為沒有細部計畫，所以無法進行建築管理，故受到限制發展。
4. 有關郭女士提到社子島地區為什麼不能像社子地區延平北路六段可以不用透過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就可以開發建築，確

實，臺北市舊市區過去在都市計畫的紋理與可建築土地，是一線天堂、一線地獄，好運的就是可建築用地，運氣不好的就是公共設施用地，因此，在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很痛苦的情況下，民國 62 年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必須在 15 年內取得，但是到了民國 77 年所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大限，全國仍有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此立法院就修法把 15 年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限制拿掉，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後來到了 79 年行政院就規定農業區或保護區這種非都市發展用地，如果要開發，必須要用區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要就是要避免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不了，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財務問題，所以這也是為什麼社子島 82 年主要計畫載明要用區段徵收方式來開發，主要的目的是要來解決社子島的公共設施用地。

5. 社子島的開發並不是有科學園區的開發或是徵收重大工程的用地，完全就是基於防洪堤外的通洪空間及堤內到的道路、公園等需要透過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取得，因為社子島的開發跟舊市區有時間上的落差，那些舊市區的所有權人有些還是沒有被照顧到，這也是市府另外的一個問題。

#### (六) 郭女士

社子島延平北路七段以前的土地是否日治時期就有規劃？七段以後沒有？

#### (七) 都發局邵總工程司

社子島過去是陽管處所管轄，直到民國 59 年才進入臺北市轄下，59 年的時候都市計畫是限制發展地區，社子島確實是有

主要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劃，但是因為大台北防洪計畫未定，所以沒辦法實施，文獻的紀載是基隆河要先疏濬，另外延平北路六段的部分，據研判，過去在臺北縣轄下時應該是有都市計畫的。

(八) 郭女士

社子島七段八段九段的土地，過去是否有細部計畫？

(九) 都發局邵總工程司

過去細部計畫是有審議通過，但因為都沒有公告，所以沒有效力，目前 107 年經內政部審議修正通過的社子島都市計畫，之前在 105 年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已經有審議通過，目前的細部計畫要配合主要計畫進行修正，不管是剔除區段徵收或者是民眾對於都市計畫有修正意見部分，市府都會配合修正。

(十) 李副秘書長

1. 臺北市在水利處的努力下，目前積淹水的情形是有改善的，但是社子島的防洪標準確實比大臺北地區來得差。
2. 如果目前社子島居民對於社子島的防洪保護標準與方式有不同的想法與意見，我們也都會尊重，希望大家可以有清楚的想法與意見提供給市政府，如果要改變，也需要說清楚。

(十一) 陳先生

1. 有關社子島填土部分，未來堤防的高程是否有需要填土？

2. 中央河道的部分，未來把南北的動線截斷，運河恐會影響交通。
3. 目前社子島規劃的匝門是用側擺的形式，未來清淤以及洪水發生時是否能夠順利關閉都是問題。
4. 未來社子島的運河也可能遇到擱淺的問題，這也是市府在規劃上需要考慮的。

#### (十二) 李副秘書長

1. 填土的部分，填完之後的高程是 2 米 5 到 4 米左右，實際上平均只有填 18 公分，不是填 2.5 到 4 米，過去臺北曼哈頓計畫環評也沒有通過，基本上目前的計畫不會有高填土，但是基於區內排水還是需要有填土，只是目前經過市府委託的工程顧問公司計算平均只會填 18 公分。
2. 中央河道的匝門開關、管理與清淤等，市府水利處都會去處理，今天水利處沒有出席，後續的討論也都會請水利處協助回復。

#### (十三) 林瑞圖議員研究室簡助理

1. 要麻煩市府就目前的工程技術跟防洪計畫是否能夠有所因應進行說明。
2. 剛剛副秘書長有再把問題丟回給市民，問題不應該都給居民，而是市府應該幫居民想如何為社子島創造更多的利益與空間，讓民眾能夠皆大歡喜，而不是政府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3. 今天大家是為了社子島居民的權益才來開會，希望市府不要造成民眾對立，而是為社子島居民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

4. 目前國外相同的地形、高度為什麼國外做得到，國內做不到，希望市府能再多做考量。

(十四) 都發局邵總工程司

社子島的防洪計畫是需要經過中央審議通過的，目前的社子島防洪計畫是從 80 年代開始水利處就請臺大的水工所，就水文、水理進行分析，再送到經濟部及行政院進行審議，99 年行政院核定的防洪計畫就是走了 40 年的計畫。

(十五) 李副秘書長

1. 有關社子島防洪計畫部分，後續市府會再請水利處拜訪議員了解。
2. 市府無意挑起社子島居民的對立，開會與交流就是要解決市民的問題，希望面對社子島的不同意見，透過溝通來凝聚共識。
3. 剛才就有面對到民眾對於社子島已經不淹水了，為什麼還要加高防潮堤的質疑，堤防要加高要開發，就需要有公共設施與堤防的用地，這些公共設施都是大家要共同負擔的。

(十六) 郭女士

1. 目前是禁建的狀態，未來堤防還是要加高，並不是說不用加高就可以，希望是堤防可以加高，也可以解除禁建。
2. 如果區段徵收的話，徵收 60% 拿回 40% 太少，太不合理，不是不要加高。
3. 對於堤防加高的土地從何而來，目前是沒有想那麼多，這部分確實是還是要考慮的。

4. 社子島透過區段徵收來取得公共設施，目前公共設施規劃太多了，太浪費社子島的土地，讓大家能拿回的太少，這真的是沒有必要。

(十七) 陳先生

1. 社子島從 59 年沒有堤防，已經逐步加高到 6 公尺高了，是否還有需要加高到 9.65 公尺？
2. 社子島居民 50 多年來犧牲是為了什麼？是否應該要由臺北市政府或中央給予補償，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十八) 都發局邵總工程司

1. 社子島的防洪部分，其實 76 年的時候市府是有建議行政院讓社子島堤防加高到 200 年防洪頻率標準，但是市府的公文到行政院時，行政院的回文是社子島有 4 公尺的保護已經夠了，所以否准了市府的提議，社子島居民因此走上街頭抗議。後來行政院核准了社子島 20 年的防洪頻率保護標準，讓社子島的堤防加高到 6 公尺高，所以 80 年的都市計畫，就依據 20 年的防洪保護標準去擬定。
2. 82 年的社子島主要計畫並非沒有細部計畫，但細部計畫公展時，社子島的居民又在 85 年的里民大會，表決要求市府要退回主要計畫，因為 20 年保護標準跟低密度的開發，影響了地主的權益，因此 80 年代之後市府就跟在地居民達成共識要一起去爭取 200 年的防洪保護標準，市府也啟動防洪計畫，並且用更高的密度去擬定社子島都市計畫，社子島居民也高度期待開發，但是因為防洪計畫一直都沒有通過，所以都市計畫一直沒有辦法公告。99 年 200 年保護標準的防洪計畫通過



後，仍有許多但書與配套條件限制，但 100 年都市計畫的填土量過高，所以目前市府也調整了填土方案，在考量內水的重力排水需求下調整區內填土標高為 2.5 公尺，修正後的防洪計畫也是經過了 4 年才通過經濟部審查，報到行政院。

#### (十九) 郭律師

1. 社子島開發的瓶頸是在於市府與居民的溝通跟信任，今天很樂見到有這樣的會議，但以我的觀察，社子島的居民從柯市長上任是從期待到失望的，不是一開始就反對計畫的。
2. 參考國際大規模開發案，最大的瓶頸也是在居民的抗爭跟意見衝突的阻礙，所以國外的大規模開發案會有社會影響評估，用以控制社會成本與風險，例如諮商同意權等，社子島開發案有效的通知始終沒做好，很多時候居民接到通知的時間都很短，會讓居民感到不滿，大規模開發應拉長通知的期間或用更好的方式進行溝通，例如用通訊軟體方式進行通知，讓居民可以更有效地收到會議資訊。
3. 地方的聯絡網是很重要的，從里長到鄰長等地方的資源都沒有被建立起來，所以資訊的傳遞不容易，市府仍要思考如何讓市民知情。世代對話的障礙，社子島包括防洪、都計和環評以及未來土地徵收的辦理，主責單位、計畫內容會影響後續都計的狀況。過去社子島爭取來的 200 年防洪標準，目前社子島居民是否願意接受？對於區段徵收和社子島開發的想像，從每個計畫重要的環節讓現在的居民得以理解，減少不必要的恐慌或重複討論。

4. 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後續討論：未來還是需要就受開發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如採取對居住者生活影響最少侵害的狀態、各級產業的生活影響以及文化影響層面的後續討論。

(二十) 陳先生

1. 社子島民開始關心議題，是從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的通知寄到後，才真的知道要開發，大部分的民眾都認為社子島不會真的開發。
2. 市府來社子島溝通應該要使用台語，把專業的語言用民眾聽得懂的話來說，這樣民眾才能了解，不然怎麼說都不會有太大的效果。

(二十一) 候漢廷議員研究室吳主任

1. 太多專業術語及官方語言對居民的理解有困難，口語化的語言及台語的表達才能讓居民理解，未來的說明會建議市府可以少一點專業術語，多一點在地的語言。

(二十二) 高女士

1. 今天是請願交流會議，但今天長時間在簡報，居民的意見都用專業意見反駁，不是請願的回應，我們居民不懂專業術語，意見交流應該是雙方可以討論如何讓計畫更公開透明，這也是因為為什麼年長者不肯出來，因為聽也聽不懂，這是市府應該去了解的狀態，居民不想交流是因為害怕，怕迫遷，所以有抵抗心態，故應有效傳達，否則無法吸收那麼多資訊

(二十三) 市長室周顧問

1. 用簡單的語言與社子島居民溝通是有需要的，市府也會在思考更進一步更有效的方法來跟居民進行溝通。

#### (二十四) 謝先生

1. 為什麼民眾不了解專業術語，因為常常講一講就忘記了，市府的問題在於，竟然是用 FB 溝通，這是錯誤的方式，溝通應分門別類以論壇方式溝通，留下記錄，以後仍可以看，以有效溝通，4 年前向開發總隊反映，總隊同仁也覺得很有道理，但向上反映就不見了
2. 目前市府雖然有明日社子島網站但流水帳，沒看到類似論壇的分門別類，應該要有人在上面管理與回應，，沒有人回應民眾提問，就不能有效溝通。

#### (二十五) 陳先生

1. 目前明日社子島 facebook 只有張貼訊息，但都沒有回應。
2. 溝通是有必要的但是不希望是突襲式的開會，讓居民措手不及，以本周文資審議會而言，整個計畫都非常倉促，程序上讓人感覺是有瑕疵的，委員也都不敢投票，這在行政程序上很有瑕疵，文資審議會在 3 天前才通知居民，很不合理。

#### (二十六) 李副秘書長

1. 要達到更有效的溝通，市府必須再投入更大量的人力與資源，今天開會，是希望大家往前看，一起向社子島美好的未來前進，面臨了各式各樣的問題，大家一起來討論，也希望大家給建議。

2. 如果居民真的不信任市政府，市府也必須尊重，市府是要跟居民共同努力的，希望大家可以彼此相互諒解，互相尊重。
3. 居民對於區段徵收有疑慮，市府是願意溝通與討論的，也希望居民就需要修改的部分提供建議，有提出問題跟建議大家就可以討論，社子島的問題這麼多，大家要一起解決，說不清楚講不明白，要一起討論一起努力。
4. 文資的部分是有去現勘，在文資審議會前是有先去現勘才提到委員會的，後續會再討論。

(二十七) 候漢廷議員研究室吳主任

1. 本日的會議民意代表的部分也是昨天才收到開會通知，就連民意代表也會覺得太過突然。
2. 誠如前面郭律師發言，現在缺乏的就是互信，以目前明日社子島網站的網頁對居民而言確實不太容易讀懂。
3. 跟社子島居民溝通，要努力讓居民聽得懂才行，如果社子島的年輕人聽懂了，長輩才有機會聽的懂。

(二十八) 市長室周顧問

1. 用簡單的語言與社子島居民溝通是有需要的，市府也會在思考更進一步更有效的方法來跟居民進行溝通，像是社區培力或是透過議員與地方網路進行溝通。

(二十九) 李副秘書長

1. 感謝今晚大家的參與及深入討論，有關未來社子島不論是自救會成員、居民、地方網絡與民意代表等市府會再徵詢評估是否共同成立一個群組平台，建立一個組織，隨時可以有人

加進來，一起討論，開始溝通，市府也用簡單的說法來做說明。

2. 如果居民認為原地改建不必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也要麻煩自救會及民眾如果對於市府的計畫有疑問或是修正的建議，也歡迎提供意見，未來也可以再繼續討論，希望大家可以一起繼續往前走。

五、備註：本次會議全程直播，直播影片同步公開於 facebook「明日社子島」(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hezidao/?ref=br\\_rs](https://www.facebook.com/Shezidao/?ref=br_rs))

六、散會：晚間 9 時 50 分